遇见更好的自己

车窗外,酒店的窗外,甚至拐弯抹角徒步走到新旧建筑夹杂的街巷里,也找不到它。

我奇怪,这么漂亮的一座城市,竟然难以发现一家书店。

不必那么苛求吧,这里已经有着世界上最高的塔。站在塔上,可以俯瞰整个城市,实现了电影里的画面,人力的伟大作品,只有远处的黄沙漫漫提醒着过往。这里还有最大的人工岛,最壮观的音乐喷泉,最大的室内主题公园,无数人趋之若鹜。

可是,一座城市没有书店,真的没有关系吗?

又不是生活在古代,有KINDLE、手机就够了呀,你不需要去买报刊,不需要打开电脑,只要随时刷一刷屏,选择感兴趣的APP点击。如果你连APP都懒得装,可以订阅公众号,每天推送你感兴趣的,你可以从书法、油画、诗歌、打击乐一路订阅到"美食与爱,不可辜负"。

还有朋友圈里的分享,让我们可以在同一屏上看到《每个人心中都有一部〈红楼梦〉》《瑜伽的入门练习》《食客辞典》,行文百花齐放,共同的特点是不长。要是有选择困难症,那花在纠结到底要读哪一个的时间可能比真正阅读的时间还长。足够有闲足够好奇的话,可以把它们全都读一遍。

你以为这就是终点,怎么可能,总有人想比快更快。

生产商早已拿捏住现代人的阅读习惯,内容能不能再轻一点,再小一点,再快一点?快是一切,快就赢了。

等等,我们为什么一定要那么"快"?

你记不记得,上一次,施施然坐在沙发里,从茶几上拿起一本杂志,静静捻过每一页的页脚,揣摩封面标题的意味深长,细心品读每个句子和思考每张插图的妙处,是什么时候?

你记不记得,上一次,一脚踏进街角的书店,面积不大,一两个亲切的店员,有绿色的植物,有小孩子可以玩的空间,按自己的喜好挑选几本书,闻着纸张和油墨的味道时的安心,是什么时候?

"是谁传下这行业,黄昏里挂起一盏灯",郑愁予的诗,原本说诗这个行业,用来形容书店也是贴切而有诗意的。

书店那盏灯在有些暗淡的黄昏中亮起,无论你走多远,它就像一种守候,给你一种温暖回归的感觉,我们去书店其实也是在追求这样一种感受吧。

可能得到的更多。

与一本书相遇的欢喜。好像你正渴着,前方突然出现了卖茶的,于是欣然狂饮。

不同的书店藏着不同的风景。看过一本书店采访集,有一家书店奉行"本周的一本"原则,一周只卖一本书。当然,这家书店不是只有一本书,也会卖这本书的周边,比如一本《小王子》搭配狐狸和小王子的摆件,像一个以书为主题的展览。还有一家书店,书架是可以卖的,都是二手书架,还能节约开店成本。如果书架卖出去了就要重新摆书,书店就常常变样子,很有新鲜感。

因为《今日店休》这本书,我甚至真的去了大阪某条并不热闹的街上寻找青空书坊,就为了去看看,每逢周四、周日的店休日,老店主坂本先生贴出的手绘海报,写下的那些对书的眷恋,画下的对人生四时的温暖感慨。

据说,买不起书的年轻人、没上过学的中年人、鼎鼎大名的文学家,都喜欢去那里。

店主希望好书与好人相遇,而我们,或许只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吧。

编辑手记

我们在书店见面吧

□ 韩浩月

他山之石

我的图书出版策划人说,写作者不能总呆在书房里,也不要以抛头露面为耻,在许多行为都由线下转向线上的时候,写作者与读者在线下的见面,会建立一种更强的联系。见过面的读者,会对写书的人留下一个更立体更真实的印象,如果他认同你写作的内容,很有可能会成为你一生的读者——对于写书的人来说,这是何等幸运的事。

对于与读者的线下见面,此前我是持犹疑态度的,但经过今年春夏两个季节近十场活动之后,想法有很大改变,甚至有些喜欢上了在一个有读者出现的场合公开表达自己。尤其在人员流动性很强的书展上,有些读者根本不认识你,在经过展台的时候,偶尔听到有人在台上说话,于是他停了下来,饶有兴致地听上几句,之后买一本书带走,或许就此之后,就会成为你不见面的朋友。

我每年都会去上海几次,对这座城市已不陌生。我喜欢上海的精致、时尚、规则意识强,也喜欢上海的夜色。六月底在上海一家书店做新书分享会时,特意提前一天到达,住在书店附近的一家酒店,先是和在上海的几位朋友见面,吃饭聊天,然后一起去书店和几十位没见过面的读者朋友聊天。

活动结束后因为离到下一个城市的活动还有两天,于是就在书店边的酒店多住了两天,白天去书店逛逛,午餐晚餐的时候随便吃一点东西,晚上在房间里写东西。那几天过得非常轻松,感觉拥有了一种不焦虑的生活。

在日常生活里,每个人都在处理焦虑,焦虑已经成为现代人的情绪标配。我常常在想,阅读能使人摆脱焦虑吗?我们是应该在感到焦虑后去阅读?还是该提前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尽最大可能地避免焦虑产生?

我个人的经验是,在焦虑已经开始的时候,是没法进入阅读的,而如果在较长一段时间里不中断阅读,则能够增加不少抵御焦虑的能力。如果在某个无意的时刻,从内心深处涌出一些平静与幸福感,相信那是阅读带来的作用。

但凡一个繁华的商业地段,要是没书店的话,总让人觉得缺少点什么——这么想的人多了,逛书店便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书店里的人,步履轻松,表情充满神往,一扇书店的门所隔开的两个世界,有了明显的差异。

但还是有一个问题使人担忧,以我为例:逛书店的时候,无论怎样都要选几本自己觉得一定会读完的书带回家,但真正带回家之后,放在床头、放在茶几上、放在洗手间里,大多还是被集中在书架上,一层透明的玻璃,再次将我与书隔开。

我的担忧是,书的功能是不是只满足了我们的消费欲、占有欲,书与我们精神之间的联系,是不是仍然像以前那么薄弱?同理,我们去书店、逛书展,有没有被某种隐形的仪式感绑架,只是不自觉地去实现一种参与感?

想要破解这种忧虑,还是有办法的,很多人也正在主动使用这种办法,即除了要和书多亲近之外,还要与人多建立面对面的联系,现在书店里举行的作家讲座,人要比以前多了不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在社交媒体消耗了人们那么多精力与情感之后,线下的见面有了更为重要的意义。

据我所知,不少不善言谈的写作者,为了线下的见面活动,都准备了些掏心掏肺的话,花一点时间,去听一听这些话,哪怕最后只记住了一两句,也是蛮有收获的事情。

流年碎笔

青红丝

□ 时培京

"青丝子,红丝子,八月十五抱小子。"

在我老家滕州,月饼有一个好听好看而又好吃的名字——"青红丝"。

青红丝是二色萝卜丝,一青一红,红色是红褐色的高粱、是墙根嫣紫的牵牛花,是戴着红缨子的青玉米,是锅屋麦秸柴草的青烟,于木模里打进月饼,月亮和太阳的青红色的筋络,挂在月姥娘家的桂花荫。

月姥娘是嫦娥姐姐,是不同辈分人对于神仙的称呼。外姥娘叫她月姥娘,娘也是,我也是;姑姑叫她嫦娥姐姐,姐姐也是,外甥女也是。从何时诞生的古语,又于何地约定俗成?月姥娘不是姥娘,她是不老的银白女神。

她发簪的余光是金黄的颜色,震颤后蜕变为月光;她的裙裾是青红色,长成后羿眼里的血丝,是李商隐的夜夜碧海青天。

青红丝爬上家家户户团圆饭桌上的"月亮"——月饼表皮,是盘桓在苍老父亲身上的青筋,是菜籽油灯下纳鞋底勒出的血丝。它喂饱思乡阵痛的饕餮之胃,绾起青烟,系住炊烟,滋养人烟;它还是姐姐的青丝,是哥哥羞红的脸膛,是爷爷的胡须,是奶奶缝制的蛤蟆皮五毒兜兜。

青红丝,八月十五的大祭品。月姥娘是天上美丽的女子,她喜欢和玉兔看人世间。

"青红丝是地上的后羿发明的,他做给妻子嫦娥。"奶奶说。

"女神仙不能有丈夫!"

"七仙女有董永,嫦娥为什么不能?"姐姐无缘无故地生气了。

中秋节是大节,也是客(kei)和新客(kei)送节礼的好日子。婶子大娘嫂子哥哥弟弟看"女婿"和"新女婿"。尚未结婚的男方被称为客,已婚的叫新客,已婚后三年还能用这美称。在老家,青年男女进县城即是民间许可的"订婚",可以领结婚证了。女子的弟弟喊客为"哥",在他人面前称呼"哥"为"姐夫",如"姐夫你来了"?在私底下"哥""姐夫"混用。

家里来了客,姐姐要出门子了。姐姐长得和月亮别无二致,她教我们打月饼、烧锅做饭、纳鞋底绣花鞋,打围巾织毛衣毛裤,省着肉丝绿豆芽给弟弟妹妹,她走了就像月亮贴在天上,只在快黑了、夜里的时候才能望到。

那男人散着烟,叫着婶子大娘大哥。那男人坐在客的位置上,被轮流劝酒,想看看他的为人处事,陪客的人都是人精,以便进一步考察他然后向主家建议。酒好话到,月亮挣破云彩,主家回回礼,姐姐送他到村外。

那天的月色是丰收季节最美最温暖的,那天的姐姐最美,是嫦娥下凡。

新客送节礼,以"四六八"为标准,即四样六样八样礼物。四只红公鸡、四条运河大鲤鱼、四箱酒、四条烟、四样果品、四包糖、四样糕点、四样布……四盒青红丝千挑万选,要用乡村里最贵的、最好的包装。

月饼的原材料面粉、花生仁、芝麻、青红丝取之于乡村,模子是村后的枣树和棠梨树墩子凿出来的,打月饼现成的劳力不计算工钱,哪一庄上没有七八家临时作坊,既能补贴家用,又能赠送给亲戚朋友。打月饼有印模,和面的是娘,炒花生的是大,挑芝麻的是姐姐,哥哥学着腌制青红丝,到供销社买砂糖的是我,扣下二分钱买马牙葵花籽。

白面只有在盛大的节日像新年中秋节才广泛运用,或在结婚场,在发丧的时候。她是乡村食物里的"贵族",无伪饰,乡村所有庆典的见证者。花生是乡村笨实的果子,是村人炕头灶间的零食,生吃、盐水花椒叶煮熟、伴砂砾在铁锅翻炒,是中秋节月饼喷香的作料。

腌制青红丝越来越熟练时,大哥也到了说对象的时候。

大哥随娘,面庞白,大闺女小媳妇叫他"白孩"。他不生气不找气顺着说,不抢话不呛人不张狂。说媳妇的成堆,明年中秋节该定下了再后是送节礼,他就是别人家的"新女婿"了。

想象他手中的萝卜是可心的女子,从地里拔出的绿衫红裙的仙女,他挑选媳妇的模子,从打月饼受到启发——在农事生产实践里学习生活萌发爱情。他在东园种萝卜,推粪、敲碎、刨地、扶垄、浇水、锄草、捉虫,他熟知萝卜的性情,干辣的,甜的,水的,发呆的,辣甜半口的,辣多于甜的,甜多于辣的,他只把中意的拎出来,保持徐徐而出、千呼万唤的状态,神情庄重。

中秋节打月饼,面是主料,与大和娘一样是家的主心骨。花生、芝麻今年刚刚收下,在场地、院角的太阳光里自然烘焙,借光和热再一次成熟。花生、芝麻是配料,像哥哥姐姐我。青红丝是奶奶。青红丝不是月饼的主料,是月饼的代名词。

红色是中国的颜色,是中国乡村喜庆鲜亮的图腾和徽章。是烟熏火燎的腊肉,是红萝卜,是红辣椒,是红公鸡,是红瓤芋头,是新婚妻子的蒙脸红盖头,是点了红的鸡蛋和馍馍,是太阳;青色,是娘的皱纹,是妻子的黑发,是青蓝的土布褂,是烧荒的青烟,是青青的麦苗,是盼望回家的路,是土地庙的香火,是月亮。

青红丝就是我小时候的乡村了。

小说世情

蟋蟀在堂

□ 陈晓辉

朋友跟我抱怨,说自己一夜没睡好:"卧室里不知怎么进了一只蟋蟀,夜里不停地叫。"可是朋友家住15楼,一只蟋蟀跑到15楼做什么呢?

我却很想听听蟋蟀的叫声。两千多年前,蟋蟀曾经在《诗经》里叫过:《国风·唐风·蟋蟀》里的"蟋蟀在堂,岁聿其莫;蟋蟀在堂,岁聿其逝;蟋蟀在堂,役车其休"。先民们看到屋里的蟋蟀,发出岁月易逝的感叹。其实岁月万古流淌,时间踩着钢铁一样的秩序步步前进,人与一只蟋蟀又有什么区别?

小时候,每到秋天傍晚,草丛里就会想起阵阵蟋蟀合唱,嚯嚯嚯、唧唧唧……连绵不绝。蟋蟀素来不怕人,不少蟋蟀甚至跳到院子里,月光下只见地面上一粒粒小黑点,跳过来跳过去。

这大约是花猫和黄狗一年中最惬意的一段日子,它们不再争斗不休,而是分别在院子里捉蟋蟀吃,蟋蟀太多,吃不过来,就有了玩儿的乐趣。

极少数的蟋蟀被花猫黄狗吃进了肚子,也有一小部分跳进了屋里,直到初冬,还能听到床底下传来蟋蟀细细的鸣叫:唧唧,唧唧……

那么,大部分的蟋蟀都去了哪里呢?我猜,它们都跳回诗经里了。

最令人感叹的一只蟋蟀,是宋词里的。"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如此凄凉委婉,怎能让人想到,写这首词的人,居然是大名鼎鼎的岳飞。将军戎马倥偬一生,战场上打得金兵节节败退,千秋之下尤令人敬仰。如果不是这首词,谁能想到,英雄也有深夜不眠、细听虫鸣的时刻?

一只小小的蟋蟀,在某个时空的点上,与英雄合写了一首词。

最缠绵的一只蟋蟀,却在《红楼梦》里。晴雯被驱逐出大观园病死之后,宝玉伤心不已,写了一篇《芙蓉女儿诔》,其中有这么两句:"……连天衰草,岂独蒹葭;匝地悲声,无非蟋蟀……"单就这两句而言,与其他红楼诗词不可比肩,但其中哀切之意动人心弦。黛玉听到之后,和宝玉修改了几个字。最后黛玉"陡然变色。虽有无限狐疑,外面却不肯露出,反连忙含笑点头称妙"。

记得第一次读到这里,也是在一个秋天的晚上,合上书好久不忍读下去。

如今的楼越盖越高,蟋蟀越来越少。晚上带孩子出去散步,花坛里传来细细的几声虫鸣,一声声,从《诗经》里叫到今天,宛如天机。

非常文青

如果不自信 那就不自信

□ 李 婧

半年多几乎是没有创作的状态,也不是完全没写,写了几篇,写到一半就全删掉,直到今天看脱口秀大会张博洋的表演之后突然感到释怀。张博洋带着他的不自信,讲了两次关于自己的主题,到第二次的时候,更潇洒放得开,得失心抛掉了许多,用喜剧讲自己,讲得悲从中来却又让人笑出声来,是十分高级的。

我也是不自信的人,本来就不自信,如果是旁人说我不行,我就更不行,有一次我感慨是不是江郎才尽了,家属随口说了一句话,大意是江郎也是有作品的,挫败感更强了。

我想写出个名堂的心情很早就被扑灭,文字只当作是让人生看似有点价值,还能排解情绪罢了。所以当有杂志和报纸责编联系我的时候,那种受宠若惊的不真实感大概无人能体会,始终是"大约是因为熟人推荐,绝不是我的东西真的好"的心情。刊了以后我更加写不出来了,因为这种地方我以为能刊的都是长久写作的人,怎么会有我,而且被责编关注了,那我写不好岂不是很难堪,怀着这种想法,惴惴不安,这半年就一晃而过了。

我十分羡慕自信的人,也与好友认真讨论过这个问题,你看王小波,他下笔就是自信的,不管文笔如何,出来的东西你感受得到扑面而来的激情,我们总是收着,甚至讨好。

自信实际上是一种很复杂的品质,自信的人常常同时兼具果决、勇敢的特点,这导致一些知识储备不够或者业务素质不高的人一旦自信起来,就很可怕。倘若这个人与你在工作或任何方面有合作,那你可能就有的罪可遭了。这样说起来不够形象,具体来说,假如遇到了庸医、水平糟糕的家装设计师和没有能力的管理者,这三个人如果同时非常自信,那么你将拥有被误诊的身体、闹心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再具体下去,生着病,吃着开错的药,在家里绕来绕去、厨房里磕磕碰碰,上了班反复修改那份老板觉得肯定行可是你都知道甲方肯定看不上的方案,细说起来简直负能量爆棚。

可今天我是说我自己的,不自信了这么多年,好像也这样过来了,没什么问题。也曾情绪崩溃,心态崩溃,然后捡起来那点自尊心,想着不行就破罐子破摔了。这样到今天的时候,我恍然觉得,写自己有什么不行,大家们也写过自己,我看北野武一边嘲讽日本人,一边讲述自己的黑历史,洋洋洒洒一本书写得非常有趣。至于很多人不愿意写自己,多是不愿意写真的自己罢了。村上春树也写自己,并且最近越来越喜欢写自己了,不过即便是他不写自己,我也认为他不属于自信的那群人啊,东方文化教人内敛谦虚,你能说他用功勤奋且天赋很高,但是不可说他是非常自信的作家,得失心当然也有。

自我宽慰,不自信也有一点好,就是看什么都觉得不够好,什么都想再做好一点。文章写完了不管多满意的,再看时也总想大改,完美主义人格一旦上身,事事都想顺利圆满没有瑕疵,痛苦留给自己也不会感动,其实是不敢感动,生怕下一秒就出了纰漏。从偏文字的工作岗位换到了业务岗位后,这样事事小心,也常常不得善终,于是不断暗示自己,要么就不要讨好别人了,想要图个自己爽,何必瞻前顾后,可手机一响起来,又开始眉头紧皱,正在畅聊的朋友也顾不上了,晾在一旁,忙完又感觉十分抱歉。我自认为也不是工作狂,怎么落得这般惨状,几方都不讨好,连自己也很难过。可是不自信的人,最要知道的就是,本来这世上的人和事就不可能都讨好。

痛苦的时候才有东西可写,我跟我的一位老师这么说的,过去半年也许是开心的,只是不自知,无论写得好坏,无论写什么,写东西都是给我生命带来一丝光的。现在强逼着我不去写了,要天天说话,才知道围城这东西处处都有。写东西的人口才通常不怎么好,尴尬是日常,尴尬着尴尬着,也许人家就习惯了(也许人家从来没觉得尴尬,自始至终都是我一个人的尴尬世界)。

那天看到李诞抄台词,"在舞池中央不适应的话,就站到适应为止。"文字之外已经有一个非常令人难受的地方,还不如看开一些,在文字的魔道上快活地走。写一篇自己能酣畅淋漓的,且不去纠结讨好谁,不想好与坏,如果不自信,那就不自信,它所能带来的痛苦终会有价值。

人在旅途

东夷古风也时尚

□ 刘建春

据考古考证,东夷文化发源于鲁中泰沂山区(今山东省中南部),是华夏文明重要的源头之一,自新石器时代一直到西周中期,东夷及其古文化在亚洲古文化的发源与交流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传说,东夷族的首领太昊和少昊,被尊为"太阳神","昊"字,就是天顶着红日,这或许就是"日照"最早的源头。这里民风淳朴,百姓自觉遵守传统礼仪习俗,崇尚自然有序,万物各得其所,并与齐人杂处,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影响,华夏与东夷文化逐步融合,这个民族才能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创造出以《大韶》为代表的音乐文化,与各族人民一起谱写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

如今的日照,在继承东夷文化的基础上建起了一座小镇。古老与现代、过去与未来相互衔接,这座拥有着古老东夷神灵的小镇,传承着东夷人的勤劳智慧,演绎着东夷后人鲜活的故事。

"古镇三河现碧天,神奇色彩诱游仙。"晚饭后,随意在小镇溜达,目睹一座座风格迥异的茶楼酒肆、宅第店铺,真个是古色古香,尤其是那些颇具特点的龙神庙、财神殿、六一书院、祈愿阁、戏楼等民俗文化建筑,让人读出一种唐诗宋词的韵味、明清书画的意境。

在六一书院前,我驻足良久,门前有一副对联"学立通道,自然贞素;圆行方止,聊以从容",令人心境顿感开阔、清明。走进院内,孔子塑像赫然入目:长髯垂胸,双手合于胸前,目视远方,充满慈善、仁爱、和谐之气。习习儒风,皇皇论语,道贯古今,唯我先师。塑像两旁也有一副对联,"湖海胸怀容万物,云天眼界阅千秋。"其容纳万物的宽广胸襟,正是孔子一以贯之的礼信,也是我泱泱华夏万代不泯的情怀。

在书院里,贴有举办书法学习班的通告,名师施教,使文脉雅气生生不息。小小书院取君子专精六德之意,六德乃"智、信、圣、仁、义、忠",一也,谓之专精。习书绘画,已成东夷后人的家风文化,蔚然成风。

小镇让人叫绝的还有各种色香味美的小吃。世间万物,唯美食不可辜负也,在此可大饱口福,来一场触动味蕾的舌尖盛宴:东夷羊汤馆、老城关冰糖雪梨、桂花糕、东夷米酥、朝鲜族打糕、阿满花溪牛肉粉、东夷太阳饼、高密烧鸡、翻滚小蛤蜊、岚山豆腐、日照老油条、麻辣小龙虾、山东大煎饼、孔府香酥煎饼、老北京冰糖葫芦、云南米线、太极八卦饼、泡馍等等,几乎囊括了全国的名小吃,就连重庆火锅,也搬进了小镇。

吃什么好呢?我踱步到桂花糕前,那黄灿灿的色泽吸引了我,加之老板不断吆喝,刺激着我的食欲,买了一串放入嘴里,果然是"佳肴入口留香久"。

在山楂果冻小卖铺前,我与女店主攀谈起来,她三十多岁,山东科技大学毕业,曾做过财务。她说,一次偶然的机会进入小镇,感觉挺好,就开始创业。每年从五月一日到十月一日,加上元旦、春节,也就半年多时间。忙半年,余下的半年就可以去国外或全国各地旅游,很爽呢!

"这工作多累呀,我看你没闲着,客人一个接一个。要是节假日就更忙了吧!""是的,很累,我每天早出晚归,晚上回到家还得准备第二天的食材。不过现在年轻,还撑得住。"她爽朗地笑起来,"是自己喜欢的事情,再累也开心!"

"给我拿一份山楂果冻。"看着那淡红色的山楂糕,我嘴馋了。"十元,不用现金,微信和支付宝都很方便。"

她还指着一位坐在凳子上专心做铝制玫瑰花的大哥说,"你知道他能挣多少钱吗?一个杯子里放五支玫瑰花,一支玫瑰花十八元,五支加一个杯子卖一百二十元,生意好得很,一年能挣一百多万元。我们称之为'永不凋谢的玫瑰'。"

我惊讶地说:"这么好的生意,真不可思议。"我走过去看了一下,很普通的用铝制品制作的玫瑰花,却如此畅销,足见制作者的独具匠心,其寓意颇受年轻人的欢迎。

她说,因为做的都是良心产品,所以回头客特别多,而且是自己喜欢做的事,所以充满激情,愿意把每一个小生意都做到极致。哪怕生意不好,也会主动思索,该怎么去改变,怎么才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大家互帮互助,赚钱还是次要的。

日照,因"日出初光先照"而得名。东夷小镇,面朝东海,这里的阳光温暖了一座城,也温暖了每一个来这里旅游的人。